

##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2月2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并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

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106,68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85,34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2,024,000 股，上述权益分配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9.30 万股；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  $8/10=0.8$ ；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289.30 \times (1+0.8)=520.74$  万股。因此，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89.30 万股调整为 520.74 万股。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4.01 元/股；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  $8/10=0.8$ ；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24.01 \div (1+0.8) \approx 13.34$  元/股。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 24.01 元/股调整为 13.34 元/股。

另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40.23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0 名调整为 187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20.74 万股调整为 480.51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的内容相符。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 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并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